

第五章 社会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颁布政策措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的应急管理部门反映，政策制定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核实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颁布政策措施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政策

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停止执行或者调整政策措施的建议。相关处理决定和建议依据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部门实际另行制定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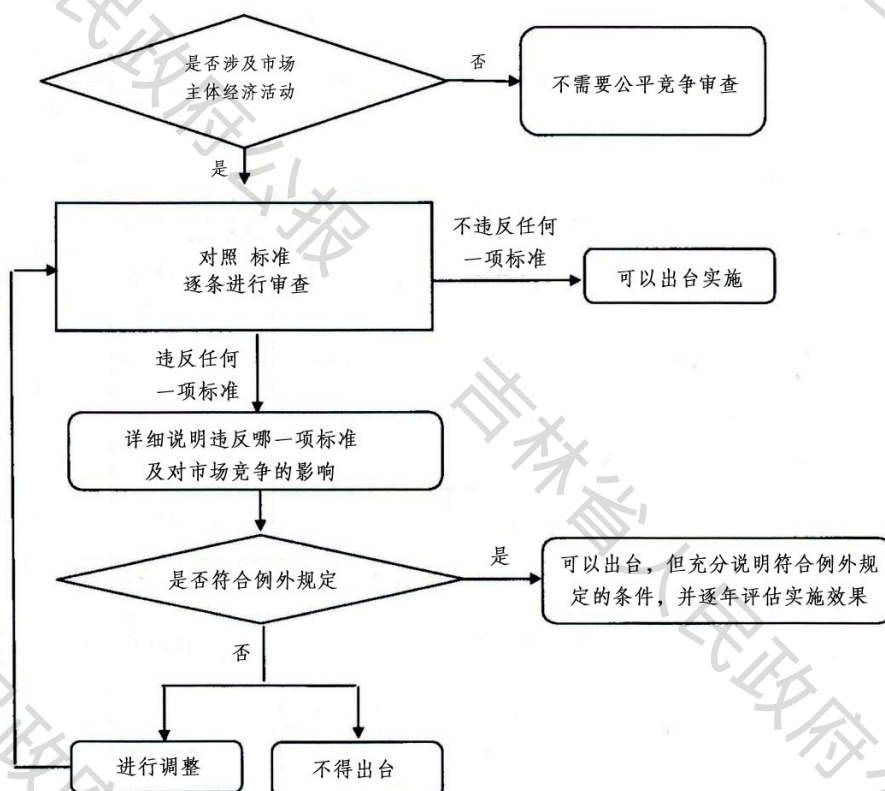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吉林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吉安监管法规〔2018〕48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 措施 名称				
涉及 行业 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 机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 意见 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 咨询 意见 （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3.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流通标准				是/否
1.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2.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3.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反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 相关标准 的结论 (如违反, 请详细说 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 规定(在 违反相关 标准时填写)	是 ☐ 否 ☐	
	选择“是”时 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 主要负责 人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